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執行法規簡介

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及建立預設值執行規章

2025.12.22 駐歐盟經濟組

一、前言

歐盟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正式公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章¹，向進口產品收取與適用歐盟境內「碳排放交易體系」(ETS)產品同等之碳費，以鼓勵其他國家產業進行減碳。為使歐盟進口商更容易遵循 CBAM 申報義務，提升 CBAM 執行效率，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提出 CBAM 修訂規範提案，並於同年 10 月 17 日公告²，公告後第 3 日生效。

為利 CBAM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多項執行法規(Implementing Acts)，謹針對「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執行規章」³、「建立預設值執行規章」重點簡介如下。

二、「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執行規章」重點簡介

(一)使用實際值：

1. 針對非電力產品(母法 Regulation (EU)2023/956 第 7 條第 2 項)之碳含量，若選擇使用實際值，則須遵循本規章第二章之規定，其系統邊界(system boundaries)⁴包括直接排放、間接排放及任何前驅物(precursor)⁵之碳含量。
2. 生產流程與功能單位(functional unit)⁶：生產流程之鑑別應

¹ Regulation (EU) 2023/956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956/oj>

² Regulation (EU) 2025/2083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5/2083/oj>

³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5/2547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5/2547/oj

⁴ 系統邊界係指指於同一彙總貨品類別下，納入計算產品碳含量之化學或物理製程之集合。

⁵ 前驅物係指 CBAM 納規產品，且作為某一生產流程之投入材料。

⁶ 功能單位係指用於計算產品碳含量之參考單位。

確定相關投入、產出及排放可被監測，且其相關之直接與間接排放，可對應相關產品之功能單位。一般產品之功能單位為公噸、電力為 kWh、肥料為氮含量或補充單位。

3. **設施層級之監測方式**：生產流程之直接排放、功能單位生產涉及熱能(heat flow)、複合產品(complex goods)、間接排放等，應依附錄 II 之各點所訂之監測方法進行，且營運者(operators)須制訂並提交英文監測計畫。
4. **排放歸屬**：產品之特定碳含量應依附件 III，將生產流程之直接、間接排放歸屬於特定產品。
5. **報告期間之認定**：如產品係 2026 年進口，報告期間為 2026 年；若產品係 2026 年以外之其他年進口，原則上以進口年度之曆年(calendar year)為報告期間。但若有充分證據鑑別實際生產時間，則以實際生產時間為報告時間。
6. **電力與間接排放使用實際值**：電力使用實際值，須嚴格證明電力實際流向、無電網擁塞、智慧電表數據等，且須提供主排放報告及申報人專屬附錄(addendum)。
7. **多電力來源之間接排放**：原則採用排放係數之加權平均，但若可證明某流程只用特定電源，可單獨計算。
8. **營運者之排放報告**：使用實際值者，需準備完整排放報告(即營運者之排放報告)、摘要版及申報人專屬附錄(若涉及電力)，報告須為英文，並透過 CBAM registry 提交。

(二)使用預設值：

1. 針對非電力產品(母法 Regulation (EU)2023/956 第 7 條第 2 項)之碳含量，若選擇使用預設值，則須遵循母法附錄 IV 所訂之預設值。

2. 複合產品之碳含量使用實際值，而其前驅物之碳含量使用預設值者，其前驅物應使用母法附錄 IV 所訂之預設值。
3. 間接排放與歐盟進口電力之碳含量，除依本執行規章第 8 條所列得使用實際值外，應使用母法附錄 IV 所訂之預設值。
4. 執委會最遲應於 2027 年 12 月前檢討預設值。

(三)複合產品(complex product)之特別規定：

1. **前驅物之報告期間：**前驅物預設報告期間，應為複合產品之生產年度；惟營運者如能向查驗機構(verifier)提出充分證據以識別實際生產時間，則應以該實際生產期間為報告期間。
2. **不同報告期間或不同設施生產之前驅物：**
 - (1) 複合產品之前驅物來自不同報告期間或不同設施生產，則該項前驅物之碳含量，應以不同報告期間或不同設施生產之碳含量加權平均計算。
 - (2) 但若營運者能向查驗機構提出充分證據，證明於單一生產流程僅使用單一設施或特定設施組合之前驅物，則該生產流程所生產之複合產品，其前驅物碳含量得分別依該單一設施或特定設施組合之前驅物碳含量計算。
3. **實際值與預設值併用：**複合產品之特定碳含量，得以實際值計算該複合產品生產流程之生產設施碳含量，並同時就一項或多項前驅物使用預設值。

(四)生效：本規章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於歐盟公報公告，公告後第 3 日生效，且本規章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會員國。

三、「建立預設值執行規章」重點簡介

(一)非電力產品：針對非電力產品(母法 Regulation (EU)2023/956 第 7 條第 2 項)之碳含量，若選擇使用預設值，則必須使用本規章附錄 I 所列之預設值。(臺灣相關產品碳含量預設值詳附錄第 1178-1212 頁)。

(二)複合產品之前驅物：

1. 當複合產品之碳含量使用實際值，但生產所使用之前驅物碳含量使用預設值，則前驅物之碳含量預設值必須使用本規章附錄 I 所列之預設值，計算方式須依「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執行規章」之規定計算。
2. 若前項之前驅物生產國無法辨別，則須使用本規章附錄 IV 之預設值，該預設值係排放強度最高之第三國預設值。

(三)電力所產生之間接碳含量：針對電力所產生之間接碳含量(母法 Regulation (EU)2023/956 第 7 條第 4 項)之碳含量使用預設值，須使用本規章附錄 II 所列之預設值。依據本規章前言，其計算邏輯係以原產國電力系統近五年可靠資料之排放係數平均值。(臺灣電力所產生之間接碳含量預設值為 0.561 tCO₂eq/MWh，詳附錄第 1571 頁)。

(四)歐盟進口電力之直接碳含量：針對歐盟進口電力之直接碳含量使用預設值，須使用本規章附錄 III 所列之預設值。

(五)生效及修訂：本規章於歐盟公報公告後第 3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尚未公告)，且本規章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會員國。本規章應於 2027 年前修訂。